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不服……『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561 號』裁處書及『第 2129629091140008 號』執行罰鍰繳款單，提起訴願……申請免除其處罰……」，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  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

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- 三、訴願人經營影片製作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 時至 19 時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，休息 1 小時）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，出勤紀錄之記載以個人感應卡之感應紀錄時間作為出勤時間，並查得訴願人未置備○君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書面資料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情形，訴願人無法提供○君 108 年 12 月份至 109 年 6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418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10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9 年 10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

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